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姜梅、张潇颖

2023年12月9日